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7,28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535	雷琦
2	02*****535	雷高潮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咨询联系人：张洪纲、陈金梅

咨询电话：0757-85130222

传真电话：0757-85130720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